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0號

抗 告 人 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坤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國棟間聲明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9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抗告不合法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同法第109條之1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114年度聲字第9號裁定駁回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40頁），並於同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繳費期限屆期後，抗告人復於同年2月7日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係重複聲請，未提出任何足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有何無資力繳納本件抗告費1,000元之情形，而經本院於同年2月12日以114年度聲字第49號裁定駁回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42頁），並已送達，抗告人顯無繳納抗告費之意願，則其逾期迄未補正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

01 詢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3頁、55頁至59頁），依上開規
02 定及說明，本件抗告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5 民事第十七庭

06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07 法官 林佑珊

08 法官 宋泓璟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再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簡素惠